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号楼848室。

第四条 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 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平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由三个股东组成:

股东: 徐令元

家庭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天目山西路竹海水韵小区芦花洲 12-2-501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403222416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壹佰陆拾万元,共计认缴出资壹佰陆拾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80%,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股东: 高政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永丰巷1号2幢1单元15室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90427001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贰拾万元,共计认缴出资贰拾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10%,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股东: 吴彬

家庭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4幢7单元614室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310070053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贰拾万元,共计认缴出资贰拾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 10%,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足额缴纳。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11、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

2、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 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2、会议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3、会议表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 (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3)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4)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 人参加。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

2、临时会议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会议表决

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4、会议记录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 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 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6 项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 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 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

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盖章、签字。如全体股东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按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事项按《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 条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 留存一份。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签字:

徐令元

高政

吴彬

日期: 年 月 日